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创新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国家级开发区和自贸试验区政策叠加效应，围绕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促进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含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甘泉堡经开区区块〕（以下简称甘泉堡经开区）产业创新能力提升，持续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包括在甘泉堡经开区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院所、研发类事业单位、机构和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在区科技创新经费中列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科技创新信用管理制度(包括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和科技创新扶持信用不良记录管理等)。

**第四条** 原则上根据本办法所获得的资金要继续用于企业科技创新相关支出，除此之外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支持方向及额度**

**第五条** 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对首次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首次认定和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

**第六条** 引育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对成功上市的科技创新领军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300万元；

**第七条** 梯度发展优质中小企业。对首次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首次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

**第八条** 培育提升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100万元；对首次获得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50万元；

**第九条** 支持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对首次获得国家、自治区级认定的科研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00万元、200万元，晋级补差。同一独立法人单位多个平台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补助（对于上述企业实施的高水平科技研发项目，按照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给予持续性支持）；

**第十条** 支持科技人才发展平台建设。对首次获批建成院士工作站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首次获批建成博士后工作站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首次获批建成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0万元、100万元；对首次获批建成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10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度税务部门允许享受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高于50万元、不足200万元的，给予补助10万元，高于200万元、不足500万元的给予补助20万元，高于500万元、不足1000万元的给予补助30万元，高于1000万元、不足3000万元的给予补助50万元，高于3000万元、不足5000万元的给予补助70万元，高于5000万元、不足10000万元的给予补助100万元，10000万元以上的，给予补助200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以首个认证周期实际认证成本费用为基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的企业，根据其支出成本及评价为一、二、三等级的，在取证年度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对经过备案的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给予每件产品补助1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对首次获批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20万元、10万元；支持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支持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研究，围绕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重点企业需求，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研究的，对承担项目的企业给予补贴30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对企业通过研发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区内实现产业化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的补助，同一企业当年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企业作为国内技术合同交易卖方，或涉外引进合同买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完成认定登记的，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的2%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当年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五条** 对经上级技术转移机构备案的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科技成果转化且完成登记的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每年按其促成技术合同实际成交总额的1%给予补助，当年累计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50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仅就增值部分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支持双创载体提质增效。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30万元、10万元，晋级补差；

**第十七条**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企业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自治区专利奖，按照最高颁发机构奖励金额的100%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单个奖项最高不超过3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参与标准制定。对新主导（第一起草单位）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大赛，在国家、自治区赛上取得一、二、三等奖的，按照最高颁发机构奖励金额的100%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项目不重复补助；

**第二十条** 支持加强科技研发攻关。对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重点研发专项，按照立项额度给予1：1配套，最高500万元，对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按照立项额度给予70%配套，最高200万元，单个项目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补助。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申报主体注册运营时间满1年，具有科技创新研发能力，符合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各项要求。主营业务符合甘泉堡经开区产业导向，具有成长性，经济效益显著，市场前景广阔；属于其他技术领域或行业，但技术含量较高，实施绩效良好，对甘泉堡经开区科技创新提升具有促进作用；

**第二十二条** 申报主体运营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具有完成项目的技术条件和知识积累，以及必备的资金、人员、设施设备保障和工作基础，符合科技信用管理制度，不在科技管理负面清单，并且无科技信用不良记录，在信用中国等国家信用平台无重大违法信用记录；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对已发放的资金全额追回，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各类项目申报，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科技创新资金实行年度受理，集中审核拨付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 申报受理。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负责依据实施办法制定发布当年申报通知，并受理申报材料；

**第二十六条** 材料初审。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联合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过程中如有需要，可对相关企业进行实地勘验；

**第二十七条** 行政决策。初审结束后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根据企业发展前景、成果转化情况、财政贡献大小、实现就业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支持建议，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经相关程序提交报甘泉堡经开区两委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公示。通过甘泉堡经开区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拟支持对象，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且经核实异议成立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拨付。公示结束后，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会同区财政局认定核实后，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予以拨付。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甘泉堡经开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